

政法动态

罗山县法院开通“三微一体”平台

本报讯(孔晶晶)近日,罗山县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正式开通启用。至此,该院全力打造微博、微信、微视“三微一体”便民互动平台全面建成。网民可通过微信平台查找公众号“罗山法院”或者通过搜索微信号“lsfy586”加关注。

该院院长马萍表示,下一步将根据该平台的使用情况和用户反馈意见,对该平台进行优化升级,不断创新并完善各项服务功能。

固始县法院召开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吕志豪 陈全)近日,固始县法院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光金主持。他首先就个人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随后,班子成员分别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并开展相互批评。

淮滨县法院妥善处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本报讯(李钊 孙健)淮滨县法院创新调解机制,积极寻求诉争各方利益最佳契合点,妥善处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该院一是调解制度化。二是调解全程化。三是调解阶梯化。四是调解社会化。

新县法院全面加强安保工作

本报讯(王小龙)连日来,新县法院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安保工作进行全面排查。该院一是加强完善安保组织领导和人员配置。二是加强安保工作制度建设和安保设施建设。三是加强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潢川县法院落实异地管辖制度

本报讯(张杰 方志淮)以前,县里审判本地行政案件,虽然依法公正审判,可老百姓心里总犯嘀咕,怀疑背后有猫腻。如今,本县法院不审本地行政案件,老百姓也不再抱怨“官官相卫”。这是潢川县法院行政庭审判人员对行政审判异地管辖制度开展以来最直观的感受。自去年9月开始至今,该院共办理市中院指定管辖的案件36件,已审结28件。

淮滨县检察院召开学习讨论会

本报讯(李应锋)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召开了“学讲话、转作风、强党性”专题学习讨论会。会上,该院领导班子观看了河北省委常委班子、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影像资料。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东要求全体干警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依法办案、文明办案、安全办案。

商城县检察院注重执法办案安全

本报讯(陈峰 刘东辉)今年以来,为方便群众诉求表达,保障执法办案安全,商城县检察院将办公用房合理规划,建成便民业务工作区,实现了办公与执法办案活动的完全隔离。便民业务工作区包括四个功能区:一是案件受理区,二是案件办理区,三是案件管理区,四是综合保障区。

罗山县检察院加大督察力度

本报讯(周祥)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检务督察职能,加大检务督察力度,取得明显成效。该院一是在办案环节上实行跟踪督察。二是在执法重点上实行专项督察。三是在制度执行上实行常态督察。

潢川县检察院举办演讲比赛

本报讯(伟琦)近日,潢川县检察院举办了以“我为再创省级精神文明单位添光彩”为主题的演讲比赛。通过演讲比赛,提高了全院干警参与争创省级文明单位的自觉性,调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创先争优氛围,丰富了干警的精神文化生活。

光山县检察院打造“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李家银 东超 梦玲 姜明)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对食品安全加大打击力度,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原则。该院一是加大检查力度。二是要加强宣传。三是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平桥区检察院深入推进“四化建设”

本报讯(余浩 夏辉)近日,为加强基层检察院工作,平桥区检察院就“四化建设”即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进行深入推进。该院一是查找在综合管理方面的差距。二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三是加强管理机制建设和检务保障建设。

罗山警方规范内务管理

本报讯(杨益)自全市公安系统内务管理暨执法规范化建设商城现场会后,罗山县公安局组织全体民警观看商城县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题片,学习《信阳市公安局内务管理标准及计分办法》和开展座谈讨论等活动,正视问题和差距,立行立改。

白雀园派出所微博纳谏

本报讯(郭晓峰)8月3日,光山县白雀园派出所通过自己官方微博发布公告,对辖区内行动不便的居民提供上门服务,同时开展节假日预约服务。这是该所通过微博等方式广纳民谏进行整改,依靠群众深入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的一项务实举措。

检察时空

商城县检察院:倾全力化矛盾

本报讯(曹洪飞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倾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服务群众效能,用行动践行为民理念。

该院一是结合办案发现矛盾纠纷,积极开展民情走访。对邻里纠纷未调解、嫌疑人生活困难等刑事案件,通过

走访、座谈全面摸清社会矛盾纠纷情况,动员村干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二是结合检察职能,开展法律宣传和教育活动。定期或不定期由预防局干警在全县各乡镇巡回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讲课”,通过查办典型职务犯罪案

例,以案释法,阐明原因、危害,提高乡村两委成员拒腐防变能力。三是主动听取群众对检察工作建议和意见。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布检察院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的建议和意见,认真落实,并及时答复群众,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息县检察院:接地气办实事

本报讯(余杰)近日,为掌握“接地气”的实际情况,息县检察院召开“第三次驻村工作队”汇报会,听取各队走访及落实为民办实事的进度。

自今年5月份以来,该院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成立11个驻村工作队,由党组成员带队到该县张陶乡、

孙庙乡、杨店乡开展走访调研活动,重点是帮助群众解决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向广大群众征求意见和建议。在走访中,工作队召开各类座谈会10多次,走访县、乡人大代表200余人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多件,落实或督

促“实事”4件。同时,该院还将建立乡镇检察工作站,延伸法律监督工作触角。暑假前,该院担任“法制副校长”的检察官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了法制进校园活动,利用早读、班会等时间为广大师生授课,并发送各类宣传资料20000多份。

视觉新闻



8月4日至8日,市检察院检委会研究决定从“全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库”中抽调了22名业务骨干担任案件质量评查员,在专职检委会委员宋松、刘玉章带领下,对今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所办的案件,开展质量评查活动。朱文玉 刘芹伶 摄



▲8月1日上午,信阳中院在该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殷某、刘某贩卖毒品案。为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增强庭审透明度,在庭审过程中,该院还进行了庭审网络视频直播。李晓东 陈晨 摄

▼近日,息县检察院“大讲堂”正式开讲,应邀授课的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副院长田凯教授围绕检察制度、检察改革等方面作了专题报告。余杰 摄



法庭内外

浉河区法院积极服务“三夏”生产

本报讯(杨瑛)浉河区法院把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解决群众生产遇到的实际问题相结合,及时调整工作重心,以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为抓手,采取多项措施,切实解决农民在“三夏”期间的诉讼等难题,确保涉农案件当事人生产、诉讼两不误,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巡回办案与法庭办案相结合。该院审判执业务庭加大巡回办案工作力度,巡回法庭法官携卷下乡,把法庭开到田间地头,现场立案、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对法律关系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及时进行庭前调解,实地化解矛盾纠纷;对赡养、人身损害等案件及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服务。

减轻当事人诉累。该院建立健全“诉讼告知”、“诉讼释明”和“诉讼救济”等制度,加强对当事人诉讼指导。充分运用“法官释明权”,增强诉讼透明度和公开度,切实减少当事人对审判的误解和对立情绪,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正确对待诉讼风险,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及时调整工作时间。该院要求各辖区法庭根据农忙时间调整工作时间,如利用早饭时间和午间向当事人调查了解案件情况、送达诉讼材料,利用雨天农闲时组织当事人调解等,尽量不耽误当事人的夏收、夏种工作。

淮滨县法院为留守妇女撑好“伞”

本报讯(孙健 李萍)淮滨县法院针对近年来农村留守妇女离婚案件飞速上升的实际情况,为维护留守妇女权益,今年以来,该院采取多项措施加以正确引导,给留守妇女撑好“维权伞”,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院一是依法解除已经失去感情基础的

婚姻关系。对确需判决离婚的,注重保护无过错方的财产权益,加大对有过错方的索赔力度,使其承担应有的经济制裁。二是尚能挽救的婚姻不轻易判决离婚,耐心细致做好调解工作。由于留守妇女受文化水平等的限制,法官在办理离婚案件时,用心做好当事人对子女

抚养权、探望权上的思想工作。三是进行法律宣传,落实说服教育。提倡支持、鼓励在家乡的留守妇女通过学习创业充实提高自己,双方同步发展,缩小“差距”。四是依法处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遗弃、家庭暴力、侮辱、诽谤、虐待等案件,切实维护留守妇女权益。

罗山县法院加强涉军维权工作

本报讯(董玉超)日前,罗山县法院新推四项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军维权工作机制,确保涉军维权工作常态化。2011年以来,该院共审结各类涉军维权案件11件,调解撤诉率达80%以上,平均审理期限42天,无一错判、无一改判,无一发回重审,服判息诉率达100%,有效化解了军民矛盾,促进了军民团结。

建立长效机制,规范维权工作。该院成立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维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实现涉军维权工作制度化、具体化、常态化运行;

抽调人员组建涉军维权合议庭,成立龙山、灵山、周岗、楠杆4个涉军维权合议庭,准确把握部队、官兵及家属的维权要求。

延伸司法服务,增强维权意识。该院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组织审判一线法官定期到驻罗武警部队开展法制宣传和座谈,发放“涉军维权联系卡”和涉军维权法制宣传资料,解答法律疑惑,了解军人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司法服务。

完善协调机制,提升维权水平。该院注重军地协调,在文书送达、调查取证、调解、

执行等方面与解放军驻地单位及时联系,密切配合;选任军人家属担任人民陪审员,邀请军人参审、旁听案件审理,提升法院裁判公信力。

立足审判工作,畅通维权通道。该院在军烈属较集中的何家冲革命根据地设立涉军维权巡回审判点,在立案庭开设涉军维权窗口,建立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对涉军维权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对经济困难的军人家属维权案件,切实帮助军人家属解决实际困难。

淮滨县检察院:零距离助群众

本报讯(陈钰)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坚持执法为民宗旨,立足发挥好检察职能,切实把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零距离助群众,受到了群众普遍欢迎。

保障民生民利。该院依法严厉打击民生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重点查办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征地拆迁、抢险救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确保国家支农惠民政策和资金落实到老百姓身上。

开辟便民诉讼通道。该院从执法为民、司法便民入手,积极开展检察服务站、民生服务热线,充分发挥该院控告申诉部门和案件管理中心便民窗口作用,加强信访接待,答复群众疑问,收集群众工作线索,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积极化解矛盾。

开展帮扶活动。该院组织干警走进乡村、走进社区、走进学校,深入基层,大力宣传政策法规,开展“真情帮扶便民利民”活动,重点为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解疑释惑,提供“零距离”法律咨询等服务;为残疾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以及特殊病患者提供上门服务,为讨要工资和伤害赔偿的农民工开辟“绿色通道”。

警方传真

新县公安局开展交通专项整治活动

本报讯(陈慧)连日来,新县公安局结合“打基础、树形象、防事故、保畅通”专项行动,联合运管部门采取“打非、治违、疏堵、抓飙”的八字诀,从整治县城道路交通乱象入手,对辖区重点路段开展三轮摩托车涉牌涉证专项治理活动。

结合辖区实际,该局组织警力对三轮摩托车出行时间和路段进行摸排,并联合运管部门在上下班高峰路段、时段,采取路口设卡、巡逻管控为主的模式,严查三轮摩托车非法载人、涉牌涉证、非法改装等严重违法行为,坚持发现一起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一起,形成高压态势。

截至目前,该局已出动警力20余人,警车4辆,运管部门出动10余人,查处三轮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27件,暂扣涉牌涉证三摩托车10台,教育群众200余人次。

明港公安分局擒获盗窃电瓶车嫌疑人

本报讯(李永军)日前,明港公安分局查山社区警务中队民警在查山乡街道巡逻时,发现2名男子驾驶一罩住车牌的黑色轿车四处游荡,遂组织人员上前盘查,车上2名男子见状欲驾车逃跑,被民警当场抓获。经搜查,该车内有大量盗窃电瓶车作案工具及盗窃的电瓶车电瓶。

经审讯,嫌疑人陈某(33岁)和李某(31岁)对二人多次合伙在查山乡周边乡镇盗窃电瓶车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上石桥派出所快速控制一肇事精神病人

本报讯(鲍翔宇)8月4日,商城县公安局上石桥派出所接到居民金某报警:精神病人李某到其家闹事。

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出动,刚走出大门,突然一名精神异常的男子冲了进来,经辨认,此人正是李某。李某见到报警的金某后情绪更加激动,一边大吼一边冲向金某意欲施暴。民警迅速将其控制,并送往商城县

精神病院治疗。

经查明,李某(男,28岁)系商城县双铺镇仙桥人,患有间歇性精神病,几年前经人介绍与金某确立了恋爱关系,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活后,其精神病发作,经常殴打金某。金某不堪忍受其暴行,提出分手。分手后,李某不依不饶,经常到金某家中纠缠,威胁金某及其家人,导致金某及家人无法正常生活。